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预算内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供　应　商：神木众友会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甲 方（委托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林业科技大楼
联系人：徐勇智
联系电话：0912-3599013
乙 方（服务方）： 神木众友会计有限公司
地 址：神木市东兴街北段
联系人： 张晓伟
联系电话：17321236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预算内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

3.项目内容及成果：根据专项资金的特点，结合专项资金预算及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收集并整理项目及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开展实地调研和访谈，对专项资金使用及产出和效益数据进行分析，形成《2023 年度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报告通过验收后向甲方提供报告纸质版 5 份，并提供电子版。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和验收条款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伍仟陆百元（¥415600 元）（含税价）。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包含委托业务服务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验收条款：验收工作由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牵头，会同

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开展验收。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委托业务服务费用，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166240 元）。

（2）乙方提交委托业务服务成果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叁佰陆拾元（¥249360 元）。

2.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名称：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一般纳税人税号：11610800016082223U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林业科技大楼

第五条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神木众友会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神木市支行

银行账号：6100 1695 1040 5250 3646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真实、有效的材料及信息等，协助乙方完成调研、访谈等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及条件；

（2）及时按照规定组织验收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金额支付乙方委托业务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时保质完成委托业务服务工作；

（2）乙方应对受托委托业务服务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

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咨询服务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受委托业务转委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果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此合同或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款20%的违约金。

2.双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保密责任条款之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乙方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

2.本合同已经双方签订、盖章即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未经双方协商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赔偿对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神木众友会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